



初探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

趙化成

壹、前言

貳、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簡介

一、總則

二、地理標示註冊

三、地理標示保護

四、地理標示監管與執行

五、其他法律之增修、費用、補充規定以及過渡與最終條款

參、特色與挑戰

一、特色

二、挑戰

肆、結語

作者現為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智慧財產權是歐盟競爭力的核心項目，為支持疫後經濟復甦與韌性，依據2020年11月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於2023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並將自2025年12月1日起全面施行。

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區分總則、地理標示註冊、地理標示保護、監管與執行、其他法律之增修、費用、補充規定以及過渡與最終條款等8篇，共計73條條文。此一歐盟層級保護制度具全歐盟統一保護、註冊審查2階段、彰顯地理標示獨特性、國際機會及區域發展等4大特色，惟亦存在歐盟內部限時完成法規整合、是否與相關法律調和、及地理標示註冊簿行政管理等挑戰。歐盟以外第三國未來如何輔導業者申請註冊，或透過協定納入保護，強化國際競爭力，確值深思。

鑒於地理標示制度在歐盟具核心利益，歐盟將在其地理標示法制完備之既有基礎上，持續尋求在相關國際經貿場域之相關利益。

關鍵字：智慧財產權、地理標示、工藝品與工業產品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Geographical Indication、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壹、前言

智慧財產權是國家鼓勵相關產業、企業及個人，專注於研究與發展，運用其發明或創造，進而促進創新與成長獲益，提升國家競爭力，所創設的制度。

對於全球已開發國家，特別是著重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的歐盟而言，智慧財產權不僅是歐盟競爭力的核心項目，更具支持歐盟疫後經濟復甦與韌性的重要關鍵地位。因此，歐盟2020年11月25日公布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¹，在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方式部分，研議創設歐盟層級所欠缺之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The Craft and Industri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IGI），並促使歐盟符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原產地名稱暨地理標示之里斯本協定日內瓦文本（the Geneva Act of the Lisbon Agreement on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下稱日內瓦文本）締約方之國際義務，予以該等產品地理標示保護²。

歷經2021年歐盟執委會（the Commission）之初步影響評估報告（Inception impact assessment）³以及對外公眾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⁴，2022年4月13日向歐盟理事會（the Council）就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提案，歐盟理事會並於2022年12月1日就此議定總體方針（general approach）⁵，正式

¹ *Commission adopts Action Pla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strengthen EU's economic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187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²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Council adopts position*, Council of the EU,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2/12/01/geographical-indication-protection-for-craft-and-industrial-products-council-adopts-position>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³ DG GROW F3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eption impact assessment- EU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FR/ALL/?uri=PI_COM:Ares\(2020\)7158775](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FR/ALL/?uri=PI_COM:Ares(2020)7158775)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⁴ *EU-wid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2778-Geographical-indication-protection-at-EU-level-for-non-agricultural-products/public-consultation_en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⁵ 為利加快立法程序，歐盟理事會有時會使用「總體方針」（general approach）以利歐洲議會了解其對歐盟執委會提交立法草案之立場。*The 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 European Council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council-eu/decision-making/ordinary-legislative-procedure/>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確定歐盟理事會談判立場與立法草案⁶（下稱草案），並賦予歐盟理事會主席與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談判授權，雙方最終於2023年10月9日達成協議，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REGULATION (EU) 2023/24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October 2023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2017/1001 and (EU) 2019/1753，簡稱 the Regulation on GI protection for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CIGIR）正式於2023年11月16日生效^{7、8}。

貳、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簡介

CIGIR 區分為總則、地理標示註冊、地理標示保護、監管與執行、其他法律之增修、費用、補充規定以及過渡與最終條款等8篇，共計73條條文。本文臚陳其要如下。

一、總則

（一）主體

權利主體有二，一針對歐盟具有與其地理上原產地相關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之名稱，予以註冊、保護與監管；

⁶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2017/1001 and (EU) 2019/175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Council Decision (EU) 2019/1754 - General approach*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posal),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ONSIL:ST_14703_2022_INIT&qid=1708008116624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⁷ *Regulation (EU) 2023/24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October 2023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2017/1001 and (EU) 2019/1753*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gulation (EU) 2023/2411),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_202302411&qid=1708068780297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⁸ 該法於2023年11月16日生效，僅第19條直接註冊等極少數條文同時施行外，CIGIR 其他規定均於2025年12月1日全面施行。

二係歐盟作為 WIPO 日內瓦文本之締約方，針對日內瓦文本之國際註冊與保護制度的國際註冊簿所列之地理標示予以規範。

（二）適用範圍

CIGIR 適用於工藝品與工業產品；為與歐盟現行其他類似規範有所區別，明定不適用於歐盟農產品與食品地理標示法（EU）1151/2012、歐盟葡萄酒地理標示法（EU）1308/2013、或歐盟蒸餾酒地理標示法（EU）2019/787 等農產品與食品、葡萄酒或蒸餾酒。

（三）定義

CIGIR 係以條列方式，針對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制度逐點規定。例如：

第 4 條第 1 項（1）款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係指產品：（a）完全由手工、或借助手動或數位工具、或機械方式所生產，且手工貢獻為成品的重要組成部分；或（b）以標準化方式所生產，包括使用機器量產。

第 4 條第 1 項（2）款生產者是指從事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之一或多個生產製程之經營者。

第 4 條第 1 項（4）款生產製程係指生產之任何階段，包括加工、取得、萃取、切割或準備，俾終以產品形式導入市場。

第 4 條第 1 項（11）款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之國家特別保護係指國家、地區或地方法制，在商標以外，針對為表彰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具有與其地理上原產地相關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之名稱，特別給予智慧財產權保護標的者稱之。

關於第 4 條之定義，本文認為第 4 條第 1 項（11）款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之國家特別保護，係指部分歐盟會員國依其國內法制所建構各個不同保護制度，例如法國及葡萄牙係涵蓋各類產品的完整地理標示保護

制度⁹，德國索林根法（Regul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me Solingen, Solingen Regulation）保護索林根地區特定的地理標示¹⁰，義大利則立法保護該國傳統陶器產品（Ceramica Artistica & Tradizionale, CAT mark）¹¹，為各會員國既存國內法制之特別保護地位。

另與其草案相較，本文認為本條有 2 點殊值進一步討論。首先在第 4 條第 1 項（1）款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定義，前半段「完全由手工、或借助手動或數位工具、或機械方式所生產的產品」並無變動，惟後半段改為「且手工貢獻為成品重要組成部分」。相較於草案文字「且『直接』手工貢獻（'direct' manual contribution）為成品的『最』重要組成部分（'the most' important component）」而言，本條已然擴張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之定義範圍，雖有利於建構地理標示之完整保護體系，惟恐易遭致相關產品保護範圍過大之批判。

再者，本文認為 CIGIR 雖開創歐盟層級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的立法先例，惟刪除草案所擬「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係指歐盟關稅法（EEC）2658/87 第 1 條所定之關稅號列（combined nomenclature）」之法律依據¹²，不僅係與歐盟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簽署並批准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Free Trade

⁹ Andrea Zappalaglio, Flavia Guerrieri & Suelen Carls, *Sui Generi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EU: Can the Quality Schemes Fulfill the Task?* 51 IIC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40-46 (2020).

¹⁰ Regul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me Solingen (Solingen Regulation) was on the basis of § 137 of Trade Mark Reform Act of 25 October 1994 (German law gazette I 1994, p. 3082). ZOLL (German customs), https://www.zoll.de/EN/Businesses/Movement-of-goods/Import/Restrictions/Goods/Protection-of-industrial-property/Indications-of-geographical-source/Protected-rights/National-legislation/Solingen-regulation/solingen-regulation_node.html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¹¹ The national Ceramica Artistica & Tradizionale (CAT) mark has been instituted with the law of 1990, July 9, n. 188 to protect the Italian artistic and traditional ceramics and the quality Italian ceramics. Advantages of the CAT mark guarantee of the production place, control and protection of the production. Umbrian Heart, <http://www.umbrianheart.com/sambuco.html>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¹² Proposal, *supra* note 6, at 47.

Agreement, RTA/FTA) 等國際協定¹³、透過相關關稅號列規範農產品與食品、葡萄酒、蒸餾酒等地理標示產品之立法例不同，亦與歐盟本身現行相關 3 大類別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依關稅號列進行分類之立法例有所不同¹⁴，似易致生相關訟爭之虞。

(四) 要件

CIGIR 第 6 條明訂受地理標示保護之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之名稱應符合 3 點相關要件包括：(a) 該產品係源自於該特定地點、地區或國家者；(b) 該產品的特殊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歸因於其原產地者；以及 (c) 至少該產品生產製程之一，於該等所規範的地理區域內進行者。

二、地理標示註冊

鑒於歐盟早已針對農產品與食品、葡萄酒以及蒸餾酒等，制定統一的歐盟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多年，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亦循此模式，建構 2 階段制度 (two-phase system)。

第 1 階段在歐盟會員國之國家層級進行，第 2 階段則在歐盟層級進行。倘會員國例外豁免國家層級之相關註冊程序之義務時，則相關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之註冊申請直接向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提交，係經審查認可後即直接註冊。

¹³ 查 WTO 會員已經與歐盟簽署並批准生效的 RTA/FTA 超過 46 個，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者超過 38 個，又在智慧財產權部分明文規範地理標示者，亦有超過 20 個 RTA/FTA。以歐盟－南非 FTA、歐盟－智利 FTA、歐盟－韓國 FTA 以及歐盟－加拿大 FTA 等為例，該等 FTA 所涉智慧財產權之地理標示商品適用範圍，均係以相關關稅號列規範之。詳請參閱趙化成，析論 WTO 暨 RTA/FTA 地理標示制度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論文，頁 125、139、161、177、190，2019 年。

¹⁴ 依據歐盟法 *REGULATION (EU) 2024/114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April 2024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 spirit drink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s well as traditional specialities guaranteed and optional quality term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No 1308/2013, (EU) 2019/787 and (EU) 2019/1753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U) No 1151/2012* 第 6 條規定，農產品與食品、葡萄酒、蒸餾酒等歐盟地理標示產品，應依關稅號列進行分類。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4R1143&qid=1724667567666> (last visited Aug. 26, 2024).

（一）總則

總則針對申請人、申請、產品規範、申請註冊單一文件以及附屬文件等予以規定。在產品規範部分，CIGIR 第 9 條第 1 項後段針對產品規範事項詳列 10 點，除就第 6 條所涉內容規定外，第 9 條第 1 項 (i) 款亦規定應包括有關非屬地理標示產品原產地之其他歐盟會員國或第三國，一個或多個生產者進行生產製程任一階段之說明，及其符合性驗證之具體規範。另為在必要範圍內避免過多註冊申請，第 9 條第 2 項條規定歐盟執委會得訂定相關施行細則，限制產品規範相關資訊。

本文認為，第 9 條第 1 項 (i) 款似不符比例原則。相較於同條後段其他 9 點之產品規範，均係基於相關地理標示申請註冊考量，在必要範圍內，要求該產品生產者提出所繫屬之歐盟會員國或第三國之產品規範；然第 9 條第 1 項 (i) 款部分卻係要求申請人提供非屬同國、甚或非屬歐盟之其他參與產品生產製程的生產者之製程說明及符合性驗證等資料，舉證責任負擔似過重，恐有逾越必要範圍之虞，難謂符合比例原則。

關於單一文件 (single document) 以及附屬文件 (accompanying documentation)，雖 CIGIR 第 10 條及第 11 條統整產品規範所需資料，然相較於第 10 條明定相關主管機關行政協助及法效，第 11 條卻完全未提及相關附屬文件之主管機關協力義務。本文以為，附屬文件的內容恐較單一文件更為繁瑣，由相關主管機關行政協助，適屬允當。鑒於草案中原本均未針對單一文件或附屬文件之主管機關協力義務予以規範¹⁵，CIGIR 現僅就單一文件規範主管機關協力義務，究係立法者有意省略相關附屬文件之主管機關協力義務，抑或可能之立法疏漏，尚待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

¹⁵ Proposal, *supra* note 6, at 56-58.

（二）國家階段

一般註冊通常情形（standard procedure）除就主管機關審查、異議、主管機關決定等加以規範外，並規範歐盟會員國應具經濟性、可預測性以及迅捷之行政程序。另第 18 條規定暫時性國家保護（Temporary national protection），亦即歐盟會員國得在國家階段暫時性給予地理標示過渡性保護，自向 EUIPO 提交註冊申請日起生效，並自註冊申請決定通過日、或自申請撤回日起終止。倘最終相關地理標示未依據 CIGIR 註冊，暫時性國家保護之法效應完全歸責於有關會員國。會員國所採相關措施僅在國家階段產生法效，與歐盟內部市場或國際經貿無涉。

本文認為，此係考量歐盟各個會員國國內法制不同，為免造成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不明確，乃於歐盟層級賦予各會員國執行暫時性保護之選擇權。惟為避免在國際法、歐盟法的法律體系破碎或分歧，甚或有違歐盟或國際經貿多邊組織規範，特別將暫時性國家保護之法效完全歸責於各該會員國，並明定其與歐盟或國際經貿法規無涉。

關於會員國國內未有相關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等例外情形，CIGIR 第 19 條至第 20 條特別明定直接註冊（direct registration）程序。由於部分會員國國內並無既存相關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之傳統，且無意運用地理標示保護制度，該等會員國未有適當行政機制主責其國家階段相關程序。故此，CIGIR 免除該等會員國履行在國家階段之義務，並提供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之替代方案，該等會員國相關地理標示申請人可逕向 EUIPO 直接提交¹⁶。

首先，在免除義務部分，倘歐盟會員國向歐盟執委會提出後，歐盟執委會應免除該會員國在國家階段之義務。易言之，該會員國僅係就國家階段之申請部分免除其義務。針對地理標示制度之監管與執行部分，縱會員國適用本條直接註冊之例外情形時，不應免除第 49 條至第 62 條所規範之地理標示監管與執行之義務。

¹⁶ *Id.*, (24), at 5.

其次，相關免除義務事由須符合 2 要件：(a) 舉證表明該會員國並未制定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特別法；及 (b) 請求退出並檢附評估報告，表明該會員國無意保護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會員國須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

另 CIGIR 亦同時賦予該會員國以及歐盟執委會撤銷其所免除義務之權。除前已獲免除義務之會員國，得通知歐盟執委會不再適用並指定主管機關受理相關地理標示之國家階段之申請註冊事宜外，歐盟執委會倘發現該會員國的直接申請案件量，遠超過該會員國評估時，歐盟執委會得撤銷該會員國所免除之義務。因直接註冊僅係一般註冊程序之國家階段之例外，故不適用於第三國地理標示產品。

(三) 歐盟階段以及 EUIPO

CIGIR 就歐盟階段申請註冊之各個相關程序，及依法設立掌理地理標示機關 EUIPO 之組織架構與職掌予以規範。

1、歐盟階段

歐盟階段包括註冊申請、審查、反對國家階段決定之提起、異議、使用地理標示過渡期、EUIPO 決定、歐盟執委會決定、產品規範修訂、註冊撤銷、行政爭訟與訴訟等程序。

註冊申請可由會員國主管機關、會員國申請人（直接註冊）以及第三國向 EUIPO 提交外，應以電子化形式提交，並使用 EUIPO 數位系統。於收受相關註冊申請文件後，EUIPO 應在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註冊簿（the Union register，下稱歐盟註冊簿）公告並隨時更新。

審查由 EUIPO 地理標示組進行，審查期間不應超過 6 個月。倘審查期間超過或可能超過 6 個月者，EUIPO 應書面告知申請人其原因。例如，當 EUIPO 地理標示組向諮詢委員會諮詢時，應暫停其審查期間；或因會員國主管機關通知反對國家階段之決定時，應免除 EUIPO 依期限完成審查之義務。當 EUIPO 審查發現申請不完整或不

正確時，EUIPO 應將其意見通知會員國主管機關、或第三國之申請人或主管機關，並要求在 2 個月內完成補正。倘未於該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該申請應予駁回。

本文經比較草案發現，針對 EUIPO 審查之補正部分，CIGIR 刪除其草案中所訂「該補正期間可得再延長 2 個月」之規定¹⁷；推測可能係為儘早確定其法律關係之舉措。

有關反對國家階段決定之提起，係為確保地理標示註冊申請案決定之高效性與一致性，會員國主管機關應及時通報 EUIPO，有關該主管機關向 EUIPO 提交地理標示註冊申請案在國內法院或其他機關進行之任何程序，以及其最終結果¹⁸。本文值得討論者，在於反對國家階段之通知人，第 24 條僅限於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對比其他同屬歐盟階段者，例如第 21 條至第 23 條註冊之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以及第 25 條至第 26 條異議程序等，相關當事人則均包括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以及第三國申請人或主管機關。因此，第 24 條獨獨在反對國家階段之通知人部分侷限於歐盟會員國，本文認為自法律解釋言，體系性似有不足。

異議部分，自歐盟註冊簿之單一文件與產品規範電子化形式出版品參考資料之公告日後 3 個月內，異議人得向 EUIPO 提出異議，EUIPO 就其異議之可受理性與事由（admissibility and grounds for opposition）進行審查。此外，設立協商、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由 EUIPO 在受理異議後 2 個月內邀請異議人與申請人，進行不超過 3 個月合理期間之協商（consultation），及提供調解（mediation）。

值得注意者，在於異議程序似有未完備之處，恐平添法律不確定性之虞。特別是異議人依法在 3 個月內提起異議後，並未規範 EUIPO 異議案處理時限，以明確 EUIPO 是否受理該異議。此外，倘該異議

¹⁷ *Id.*, Article 19.6, at 73.

¹⁸ Regulation (EU) 2023/2411, *supra* note 7, (28), at 6.

具可受理性，則亦未相關規範 EUIPO 法定審理期間，以明確異議是否成立，及地理標示註冊申請之進行。另外，相較國家階段的規範架構，歐盟階段亦未就程序經濟至少予以教示性規範。本文認為，此節或有賴歐盟執委會依 CIGIR 第 25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異議提交之必要規則、異議格式及電子化形式提交方式等，以利異議程序管理。

至於使用地理標示之過渡期，係考量歐盟部分經營者（operator）善意先使用相關名稱的既有權益，及協助部分生產者符合相關產品規範的長期目標，規定在不影響地理標示與商標法律關係情形下，於特定條件與期間內，允許因地理標示註冊而影響其利益的經營者得繼續使用已註冊名稱，抑或為克服暫時的困難、俾達確保所有生產者符合產品規範的長期目標¹⁹。據此，區分第 28 條第 1 項關於至多 5 年過渡期、第 28 條第 2 項關於至多 15 年過渡期、第 28 條第 5 項關於至多 10 年過渡期等相關態樣；另第三國地理標示應準用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

關於 EUIPO 之決定部分，CIGIR 第 29 條第 1 項至第 29 條第 4 項就審查地理標示註冊之申請時，所可能面對 4 種不同態樣，分別規範如下。

- (1) 不符 CIGIR 所定要件時，應駁回該註冊申請。
- (2) 肯認符合 CIGIR 所定要件，且未有可受理之異議時，EUIPO 應註冊該地理標示。
- (3) 受理異議並經協商達成協議時，EUIPO 確認該協議符合歐盟法律後，應註冊該地理標示。如有必要，經非實質性修訂後，EUIPO 應更新該等資訊。
- (4) 受理異議並經協商但未達成協議時，EUIPO 應檢視該異議理由並審酌是否成立，作出駁回異議與註冊該地理標示之決定，或駁回該註冊申請之決定。

¹⁹ *Id.*, (30), at 6.

至於歐盟執委會之決定，係指在所涉地理標示註冊申請程序完成之前，因 EUIPO 針對該地理標示註冊申請之決定可能違反公共利益、或該肯認或否准之決定可能危害歐盟貿易或對外關係時，歐盟執委會得接管 EUIPO 權力，並就產品規範之修訂以及地理標示之撤銷等具體個案，自為決定²⁰。

關於產品規範之修訂有 2 類，分別係在歐盟階段之異議程序中，當修訂內容涉及單一文件所為之歐盟修訂（Union amendments），以及在歐盟會員國或第三國階段，所為任何其他修訂之標準修訂（standard amendments）。歐盟修訂由 EUIPO 決定，標準修訂則屬歐盟會員國或第三國權責。

有關註冊撤銷，可區分為應撤銷與得撤銷之事由。應撤銷之事由有 3 種，包括已註冊地理標示違反通用名稱、同名，或著名商標相關規定者，該地理標示註冊應予撤銷。得撤銷之事由亦有 3 種，包括未能確保符合產品規範、地理標示至少連續 5 年未有產品問世、已註冊地理標示申請人自行申請撤銷等，該地理標示註冊均得予撤銷。

在行政爭訟部分，任何一造倘受 EUIPO 在該程序所作決定之不利影響，得就該決定向上訴委員會（the Boards of Appeal）提出，歐盟會員國應有權參加。上訴委員會應對上訴可受理性進行審查並作出決定，就系爭決定行使地理標示組之任何職權，或將系爭案件發回地理標示組。另 EUIPO 應提供 ADR，以期協助兩造達成和解。由於上訴具中止效力（suspensive effect），行政爭訟程序須俟最終決定後，該決定對任何一造始具確定效力。

在訴訟部分，區分第一審歐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與上訴審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第一審應由受上訴委員會在該程序所作上訴決定不利影響之任何一造及歐盟會員國，在上訴決定之公告日後 2 個月內，以該上訴決定違反基本程序規範、違反歐盟運作條約

²⁰ *Id.*, (31), at 6.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以及違反 CIGIR 或任何法規之適用或誤用為由，向歐盟普通法院提起訴訟。上訴審則係針對普通法院判決，向歐盟法院提出。法院自有權撤銷或變更該系爭決定。本文認為，CIGIR 並未針對提起訴訟之法院，特別是關於上訴審歐盟法院的相關程序、期間或法效等予以更明確規範。相關具體運作情形，尚待進一步觀察。

2、EUIPO 組織與職掌

CIGIR 規範 EUIPO 相關組織架構及其職掌，除包括決定地理標示註冊、產品規範修訂、異議及地理標示撤銷之地理標示組，諮詢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等外，並規定歐盟註冊簿登錄資訊、使用語文、保存、運作等相關事項。

在地理標示註冊之決定生效後，CIGIR 第 37 條規定 EUIPO 應於歐盟註冊簿登錄相關資訊包括：(a) 該註冊為受保護地理標示 (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GI) 之名稱；(b) 該已註冊地理標示之產品種類；(c) 該已註冊地理標示之申請人名稱；(d) 註冊該地理標示之相關決定；(e) 該已註冊地理標示產品之原產國。另倘歐盟執委會決定，依據歐盟作為締約方之國際協定、受歐盟保護之第三國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得登錄於歐盟註冊簿時，歐盟執委會應訂定相關施行細則，EUIPO 並應將該地理標示登錄於歐盟註冊簿。

關於使用語文部分，CIGIR 規定每一地理標示均應以其原始文字於歐盟註冊簿登錄。倘該原始文字非屬拉丁文，則地理標示應以拉丁文轉錄，並以地理標示兩種文本於歐盟註冊簿登錄，且具同等地位。有關保存部分，EUIPO 應在地理標示存續期間，以數位或紙本形式保存與該地理標示註冊有關之文件。否准地理標示申請、或撤銷地理標示註冊後 10 年內者，亦同。另為管理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EUIPO 應建立歐盟電子註冊簿 (an electronic Union register)，並對外開放。

三、地理標示保護

CIGIR 就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之原則、範圍、地理標示與商標之關係、生產者團體以及歐盟 PGI 標章、標示、縮寫等，予以規範。

有關保護原則，CIGIR 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歐盟註冊簿之地理標示應免受：

(a) 關於未納入註冊產品，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使用地理標示，使其像是受保護地理標示註冊產品，或因該名稱使用剝奪、削弱、淡化、或減損受保護地理標示之聲譽；(b) 任何誤用、仿效或聯想 (evocation) 為受地理標示保護之名稱，即使已標明該產品或服務的真實原產地，或受保護地理標示已被翻譯或補充說明如「同風格」、「同型」、「同方法」、「與該地生產相同」、「相仿」、「同風味」、「同香味」、「近似」或其他類此者亦然；(c) 關於來源、原產地、性質或主要品質之任何其他虛偽或誤認誤信標示，使用於產品之內或外包裝、廣告、網站平臺提供之產品相關文件或資訊、或使用於產品容器之包材，易致生原產地的錯誤印象；(d) 任何其他有致消費者誤認誤信產品真實原產地之虞的行為。

其中，第 40 條第 1 項 (b) 款的聯想一詞，過去已見於歐盟 EUIPO 相關商標審查基準 (Trade mark guidelines) 或法院判決²¹，CIGIR 就此予以規範，更臻明確。另闡明地理標示之聯想，應特別被視為在相當熟悉、善於觀察且謹慎的一般歐洲消費者 (average European consumer) 心目中，創建其與地理標示註冊產品有效直接且明確之關聯性 (a sufficiently direct and clear link)。

又為加強對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有效打擊仿冒，CIGIR 納入國際網路之網域名稱為適用範圍²²。關於網域名稱與地理標示可能紛爭解決，歐盟內各個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 (Country-code top-level domain name registries) 得援引任何 ADR 外，歐盟執委會應評估建立資訊預警系統之可行性，向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提報²³。另外，CIGIR 參酌 WTO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以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²¹ 詳請參閱 EUIPO, <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1922895/1925929/trade-mark-guidelines/4-2-2-imitation-evocation> (last visited Mar. 6, 2024).

²² Regulation (EU) 2023/2411, *supra* note 7, the first paragraph of (38), at 7.

²³ *Id.*, (44)-(45), at 8-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等規範²⁴，地理標示保護亦應適用於相關邊境措施。

關於地理標示與商標之關係，CIGIR 原則上以地理標示優先。換言之，在申請階段，倘於歐盟提交商標註冊申請之日，晚於向 EUIPO 提交地理標示註冊申請之日時，該商標註冊申請應予駁回；如該商標已註冊，應評定該已註冊商標為無效。惟著名商標若因地理標示註冊之申請，使消費者致生誤認誤信產品真實性之虞時，則該地理標示註冊申請應予駁回。另商標在先申請、註冊或於歐盟善意先使用者，縱地理標示已註冊，該商標仍得繼續使用與延展，允許地理標示與商標併存。

四、地理標示監管與執行

地理標示的附加價值係來自於消費者之信任，消費者信任則須充分奠基在地理標示具堅實之監管與驗證機制，故 CIGIR 就監管與執行之範圍、主管機關、符合性驗證、監督市場上地理標示之使用、委託監管、打擊網路非法內容等予以規範。

其中，有鑒於數位中介服務，特別是網路平臺，已廣泛用於包括地理標示產品之商品銷售，為加強對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更有效打擊仿冒，CIGIR 保護範疇應同時包括實體與網路環境²⁵，並明定任何對於歐盟居民進行之產品廣告、促銷與銷售等相關資訊，倘違反地理標示保護規定，應被視為歐盟數位服務法 (EU) 2022/2065 第 3 條第 1 項 (h) 款所定之非法內容，歐盟會員國相關司法或行政機關當採取行動，打擊網路非法內容。

五、其他法律之增修、費用、補充規定以及過渡與最終條款

關於其他法律之增修、費用、補充規定以及過渡與最終條款等篇，CIGIR 第 63 條與第 64 條分別針對歐盟法 (EU) 2017/1001 以及 (EU) 2019/1753 進行修正，以確保法律制度一致性。

²⁴ *Id.*, the middle and the last paragraph of (38), at 7-8.

²⁵ Regulation (EU) 2023/2411, *supra* note 7, (64), at 12.

至 CIGIR 第 70 條既存之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之國家特別保護部分，鑒於現行會員國國家層級之地理標示保護規範不一，為避免歐盟與國家層級之兩個併行體系導致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規範風險，CIGIR 以歐盟保護體系替代國家體系，創設法律明確性，減少會員國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確保地理標示產品生產者間之公平競爭、及可預見相對較低成本，並提升產品在消費者心目中之信賴度。故此，各會員國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應在 CIGIR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起 12 個月內終止。

參、特色與挑戰

一、特色

CIGIR 創設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具 4 大特色如下：

（一）全歐盟統一保護

未來 CIGIR 生效後，歐盟理事會與執委會前所提及的西班牙阿爾瓦塞特餐具（Albacete cutlery）、捷克波希米亞玻璃（Bohemian glass）、法國利摩日瓷器（Limoges porcelain）、德國索林根刀具（Solingen knives）、義大利卡拉拉大理石（Carrara marble），及葡萄牙馬德拉刺繡（Madeira embroidery）等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其生產者僅須單一註冊，將可獲得全歐盟 27 個會員國之地理標示保護。

（二）註冊審查 2 階段

生產者原則上先向指定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地理標示註冊申請，經肯認後，該主管機關再向 EUIPO 提交該地理標示註冊申請，由 EUIPO 進一步評估與審查；例外時，得逕向 EUIPO 提交地理標示註冊申請（直接註冊）。另在特定情形下，歐盟執委會得接管 EUIPO 權力，就具體個案自為決定。

（三）彰顯地理標示獨特性

藉由產品上獨特標誌（a distinct logo），展現其受保護地理標示之名稱，有利消費者識別並選購具有其原產地相關獨特特色（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linked to geographical origin）之工藝品與工業產品²⁶。

（四）國際機會與區域發展

透過 WIPO 日內瓦文本以及雙邊貿易協定橋接，促進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之國際化，並有利歐盟深度整合及經濟多樣化，同時支持歐盟農村及待開發地區發展與就業，力促經濟復甦。

二、挑戰

（一）歐盟內部

就 CIGIR 而言，因在立法階段各個會員國對於保護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的立場不一，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支持，瑞典、芬蘭及丹麥等北歐國家持保留態度²⁷，故 CIGIR 已規定會員國申請免除國家階段之註冊義務部分，須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並規定各會員國原先的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制度，須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等相關調適期。由於歐洲國家行事風格緩慢優雅，能否在有限調適期間完成歐盟歷史性整合任務，確具相當挑戰性。

另就 CIGIR 與相關法律來說，因地理標示制度係自歐盟創建的關鍵利益，歷經多年戮力推動，透過歐盟（EU）1151/2012、（EU）1308/2013、（EU）2019/787、及 CIGIR（EU）2023/2411 等地理標示法，規範不同類別產品。鑒於各個不同歐盟法所規範的地理標示保護目的一致，未來是否展開法規調和，甚至為法律經濟考量，整併為一部地理標示保護法，殊值關注。

²⁶ *New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European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enters into force*,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5813 (last visited May 6, 2024).

²⁷ 趙化成，歐盟非農產品地理標示議題最新發展，智慧財產權月刊 289 期，頁 110，2023 年 1 月。

此外，就地理標示註冊簿行政管理言，歐盟農業總署前於2019年4月將農產品與食品 DOOR、葡萄酒 E-BACCHUS、及蒸餾酒 E-SPIRITS DRINKS 等各個地理標示註冊簿，整合成立 E-AMBROSIA²⁸。又 EUIPO 亦設立 GIview，除包括直接在歐盟註冊地理標示外，並納入透過雙邊與多邊協定在歐盟受保護的第三國地理標示以及透過該等協定在第三國受保護的所有歐盟地理標示資料。另 CIGIR 於2025年12月1日正式實施後，將再由 EUIPO 成立 GI register 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註冊簿。為利參考運用及管理效率之整體考量，未來是否統合為所有類別產品之地理標示單一註冊簿，亦為長期觀察重點。

（二）歐盟以外第三國

鑒於歐盟創建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目的，除賦予生產者智慧財產權保護、提供消費者產品信賴資訊與保證、營造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之外，更著重在地域（terroir）與特性的連結，彰顯其基於地理區域所特有的氣候、地形等地理環境、及附麗其上的自然與人文因素，行銷在地產品並利地方經濟發展，保存專業知識與傳統多樣文化遺產等地理標示之多面向功能。

對於具有獨特地理多樣性、多元文化特性等歐盟以外第三國，如何輔導指標型業者透過向歐盟申請註冊，或是透過與歐盟簽署相關協定納入保護等不同方式，進而多面向為其知名工藝品與工業產品獲致歐盟地理標示保護，強化全球競爭力，確值我國進一步深思²⁹。

觀察我國傳統工藝設計內涵豐富，職人精神匠心獨具，包括如美濃油紙傘、鶯歌陶瓷、大稻埕竹木製品、彰化鹿港紙糊燈籠、大甲鐵壺、金門鋼刀等工藝令人神往。如我國能針對潛力產業強化制度性保護，挹

²⁸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food, wine and spirit drinks now available on new public database*,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news/geographical-indications-food-wine-and-spirit-drinks-now-available-new-public-database-2020-01-10_en (last visited May 6, 2024).

²⁹ 經查歐盟現行地理標示註冊簿，以相關東亞國家為例，除日本透過 FTA 保護 131 項以及韓國透過 FTA 保護 105 項產品外，越南在簽署 FTA 前已有 1 項，泰國尚未簽署 FTA 卻已有 6 項產品等逕向歐盟申請註冊；我國則暫無任何產品申請歐盟地理標示保護。

注品牌行銷資源，激勵生產者、特別是中小企業投入在地工藝與工業產品並創造新利基，維繫傳統獨特技藝，定可永續發展，進軍歐洲等國際市場。

從外部來說，未來從事與歐盟相關之國際進出口貿易業務時，因歐盟工藝品與工業產品地理標示未以關稅號列分類，不似農產品與食品等明顯易辨，且我國相關單位迄今未有向歐盟申請相關地理標示註冊之經驗，較不熟悉他國制度及實務運作，未來恐易致生爭端。若能在歐盟新法生效前，透過邀請歐盟專家說明與資訊交流等方式廣宣，將有助降低業者市場進入風險。

肆、結語

歐洲重視地理標示，強調具真實地理鏈結產品之高品質與獨特技術，確保生產者間公平競爭，提供消費者產品原產地等信賴資訊，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維護歐洲傳統文化資產，有助達到歐盟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

歐盟自 1992 年單一市場成立後制定歐盟層級之地理標示規範，從葡萄酒、蒸餾酒、農產品與食品等逐步演進外，2023 年進一步依總則、地理標示註冊、地理標示保護、地理標示監管與執行、其他法律之增修、費用、補充規定以及過渡與最終條款等完整架構，納入工藝品與工業產品，歷 30 年終完備歐盟層級之各類產品地理標示保護法制。

本文認為，鑒於地理標示制度在歐盟具核心利益，在可見的未來，歐盟定將在其地理標示法制完備之既有基礎上，持續在 WIPO 及 WTO 等國際多邊組織，或洽簽 RTA/FTA 等國際場域，尋求建構地理標示規範之相關利益。

近年來，臺歐盟雙邊經貿及智慧財產權領域交流熱絡，鏈結歐盟等理念相近夥伴洽簽相關倡議或協定，應有助於我國國際政經地位之提升。在探索未來臺歐盟雙方實質且具共同利益之議題時，當正視並掌握歐盟地理標示體系最新動態，俾作為我國因應未來可能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